**陈村乡雍家院村冬凌草加工车间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4-139 、MCGZ[2024]283-ZC2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_Toc23774424)****[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3774424)** [2](#_Toc23774424)

**[第二章](#_Toc23774425)****[响应人须知](#_Toc23774425)** [6](#_Toc23774425)

**[第三章](#_Toc23774436)****[评审办法](#_Toc23774436)**30

**[第四章](#_Toc23774437)****[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3774437)**41

**[第五章](#_Toc23774488)****[工程量清单](#_Toc23774488)** [4](#_Toc23774488)4

**[第六章](#_Toc23774490)****[响应文件格式](#_Toc23774490)** [4](#_Toc2377449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陈村乡雍家院村冬凌草加工车间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4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4-139 、MCGZ[2024]283-ZC205

2、项目名称：陈村乡雍家院村冬凌草加工车间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49431.23元；

最高限价：1349431.23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MCGZ[2024]283-ZC205-1 | 渑池县陈村乡雍家院村冬凌草加工车间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 1349431.23元 | 1349431.23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及概况：本项目为陈村乡雍家院村冬凌草加工车间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水池、配电房及配套设备采购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实施地点：渑池县陈村乡

5.4计划工期：30日历天

5.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响应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

3.4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 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响应人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渑池县陈村乡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8703988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3号

联系人：田真真

电话：13949750105

3、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4818677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真真

电话：13949750105

1.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渑池县陈村乡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870398875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3号  联系人：田真真  联系方式：13949750105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陈村乡雍家院村冬凌草加工车间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 |
| 5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6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陈村乡雍家院村冬凌草加工车间改造及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水池、配电房及配套设备采购等。 |
| 7 | 建设地点 | 渑池县陈村乡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预算金额 | 1349431.23元 |
| 10 | 项目性质 | 工程 |
| 1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 | 响应人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响应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  3.4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7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20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0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23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4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2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6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7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 28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首页“帮助中心-资料下载”中查看。 |
| 29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
| 30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
| 32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33 | 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收取方式：成交响应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34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3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开标前组建，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它专家2人开标当天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
| 3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3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8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
| 39 | 采购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成交响应人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40 |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7117871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
| 41 | 其他 |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叁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4. 招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 1. 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 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响应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

3.4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9.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 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分包

* + 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响应和偏差

* +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编写

###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承诺函

（5）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10）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 1. 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 采购人设有磋商控制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 磋商有效期

* + 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 +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5.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5.5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电子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磋商、资格审查与评标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

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磋商程序：

5.1.2.1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1.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1.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1.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1.2.5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1.2.6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1.2.7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2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 5.2资格审查

5.2.1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3评标工作

5.3.1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人；

（2）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5.4.3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5.5确定成交人

5.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6成交结果公告

5.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6.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人的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质量要求、计划工期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 5.8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 授予合同
   * 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及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备案采购。
2. 纪律和监督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1.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 + 1.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询问、质疑和投诉

* + 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响应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其他在建施工项目。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2.1.3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2分**  **综合部分：18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  **（30分）** |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投标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  **（52分）** | |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8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先进或者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瑕疵的得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 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或者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6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4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8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 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由漏洞的得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4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8 分） |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8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6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6 分）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有瑕疵的得4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得2分。 |
|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6 分） |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6分；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不明确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 不准确的得4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 分； |
|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考虑不够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  施不够得力的得2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 分） |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4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完全适应或者有瑕疵的得3分；  资源配备计划较差的得1分。 |
| **综合部分（18分）** | | 承诺（ 5分） | 响应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作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服务条件及承诺，磋商小组根据对所有响应人的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以最有利于采购人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2分； |
| 履职尽责承诺  （7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响应人履约保证得7分；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不够全面、详尽、无具体措施、不可行的，得 3分；  无承诺不得分。 |
| 企业业绩（6分） | 企业 2021 年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 评分标准
4.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详细磋商

* +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详细评审

*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响应人得分=A+B+C。
     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响应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评审结果

* + 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甲方同意将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渑池县陈村乡

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第五条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200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项目需求，格式自拟）**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单位公章：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响应人 |  | | |
| 投标内容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 计划工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级别： | 注册证号：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
| 备注 |  | | |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5.1资格证明文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

**5.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系统中自行下载）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及出具近三个月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  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